

#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药监执法药罚〔2021〕5号

当事人：山东霆星医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7489602554

住所（住址）：临清市新华街道办事处兴临路和先锋路交叉口西100米路南

你公司经营的复方克霉唑乳膏经检验“检查”项下“装量”不符合标准规定。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检验报告、购进记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但你公司经营上述药品履行了供应商审计，索取了供货企业资质证明、票据等材料，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上述情形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通知》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给予你公司没收30盒复方克霉唑乳膏（批号：94200403，生产企业：山东博山制药有限公司，规格：20克/瓶，1瓶/盒）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代理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2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